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宗翰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安全帽1頂」，補充為「FR2牌紅白黑色之四分之三罩安全帽1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（併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領回而有所減輕（見115偵28632號卷第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383號

被　　告　楊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宗翰於民國115年4月2日23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2段堤外道11K+600停車場內，見黃振維所有之安全帽1頂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，並於得手後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黃振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振維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業經實際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育瑄